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林正鈞

相 對 人 邱怡靜

王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邱怡靜於民國113年6月27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378973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1,2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邱怡靜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邱怡靜、王奕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26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3年6月27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經核聲請狀內容及系爭本票1紙，記載之相對人王奕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查無資料，尚難特定聲請人所聲請之對象。經本院於114年2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王奕之最新戶籍謄本。聲請人於114年2月10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相對人王奕之戶籍謄本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僅由聲請狀記載之內容及所提出之本票1紙，本院尚無從特定聲請人所聲請其中相對人王奕之對象，且無法認定其當事人能力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

01 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4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07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08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09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14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5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6 庸聲請。